

書 叢 疆 邊

考 臣 大 藏 駐 代 清

著 存 實 丁

行 印 會 員 委 藏 蒙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再版

邊疆叢書 清代駐藏大臣考

實售每本國幣 萬元

不 准 翻 印

著 者 丁 寶 存

出 版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南京中正路曾公祠四號

發 行 者 蒙 藏 委 員 會

清代駐藏大臣考

序例

一、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近代自清初起直接受中央之統治者，將近三百年。雍正五年，並設置駐藏大臣正副二人，迄宣統之末，未嘗少廢。駐藏大臣之權限，有超過於各省之督撫者，西藏且宛如內地，固不僅祇藩屬已也。曾幾何時，此類大臣之姓名身世，世所罕知，至其在藏經營之事實，尤難得而詳焉。言西藏之歷史、政治與中藏之關係者，將何所憑藉乎？余不揣簡陋，爰將此類大臣之姓名事實，約百有廿人，悉爲輯出，都凡九萬餘言，名曰清代駐藏大臣考。

二、記載駐藏大臣之書籍，除清史稿，疆臣年表卷九至十二，衛藏通志卷九曾略載其姓名與時期外，其散見於東華錄正續編、清史稿、國朝耋獻類徵初編……等書中者，至爲零亂，關於康藏書籍，間或偶載之，但更不成系統，片段而已。卽如衛藏通志所載，祇乾隆十五年至六十年之駐藏大臣；疆臣年表所列，亦僅以正大臣爲限，其幫辦大臣，概未記錄；東華錄各冊所載駐藏大臣之事實，首末多不齊全，如欲輯爲有系統與較完備之紀傳，頗難組織之。（記載較完備者，當推清代各朝實錄，但此書現不可見。）茲篇所纂者，以全部駐藏大臣之姓名與其在藏之事業爲主，而以各大臣之身世與其他之事業附見之；在藏事業，多者撮其要，少者記其詳，其無可考見者，暫從闕略，以待補充。

三、清代從內地赴西藏，與由西藏返內地，無論取道四川或西甯，在程途均須數月或半年以上之時間，因之各書所載駐藏大臣赴藏離藏之時期，頗不一致，即以衛藏通志、疆臣年表及耆獻類徵初編三書而論，彼此互有出入。同一人也，所載恆有數月或半年之差別，蓋一從派赴或遷職之時間，一從抵藏或實在離藏之時間也，大抵表與者編，均從前者，志則以後者爲依據焉。本書將諸大臣之派赴抵藏與遷職及實在離藏之時期，悉爲記出，其無可考見者，則從闕略。間有三書中非因上列原因，所載時間仍有差別者，亦分別記載，以備讀者查考。

四、自雍正五年迄宣統三年，共計一百八十五年間，正副駐藏大臣，約有一百二十人，現已輯出者百有十二人，其餘待補。茲分

爲雍乾、嘉道、咸同、光宣四章敘述之，爲篇幅之整齊而已，非有他意也。其有一人兼隸兩朝者，均列於前朝之內，下不重見。

五、本書敘述諸大臣之事實，採用傳記文字；亦有因材料上之限制，又難以考證之文，究非純粹傳記體也，主旨在介紹而已。

六、西藏人名地名與官職及宗教上等名稱，多從藏文遂譯而來，故各書記載頗不一致，本書引用原文，亦不便強爲劃一，致失真相。敘述之間，間有引用原文，與現在用語，一篇之中，前後雜出，（如當時稱唐古忒、披楞，現在用西藏英國或英印等，）亦無法避免也。

七、本書漏略頗多，錯誤不免，如承指正及參考材料之介紹，以便於再版時修正補充者，均所拜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麻城丁實存識於白沙國立編譯館，

清代駐藏大臣考 目次

序例

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

第二章 清代對於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翰誠

第三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

第四章 駐藏大臣之職權

第五章 雍乾時期之駐藏大臣

瑪拉	僧格	青保	苗壽	珂爾珣	那蘇泰	杭弈祿	紀
山	索拜	傅清	拉布敦	納穆札爾	班第	多爾濟	舒
春	薩拉善	伍彌泰	官保	積福	輔鼐	傅景	阿彌勒
圖	瑪璽	托雲	莽古寶	常在	索琳	恆秀	留保住
恆瑞	保泰	博清額	慶麟	雅滿泰	佛智	巴忠	舒濂
普福	奎林	成德	鄂輝	額爾登保	和琳	和瑛	松筠

第六章

嘉道時期之駐藏大臣

英善 福甯 策巴克 成林 玉甯 文弼 隆福 陽春保

瑚圖禮 祥保 喜明 玉麟 文幹 保昌 松廷 惠顯

興科 隆文 文蔚 慶祿 鄂順安 關聖保 孟保 海

樸 鍾方 琦善 瑞少梅 斌良 穆騰額 恩特亨勒

章七章

咸同時期之駐藏大臣

海枚 諄齡 赫特賀 滿慶 崇實 恩慶 景紋 恩麟

德泰 承繼 松淮

第八章

光宣時期之駐藏大臣

希凱 桂豐 錫縝 色楞額 維慶 鄂禮 崇綱 文碩 尙賢

長庚 升泰 紹誠 奎煥 延茂 文海 訥欽 慶善 安成

裕鋼 有泰 桂霖 鳳全 張蔭棠 聯豫 趙爾豐 溫宗堯

第九章

對於駐藏大臣之批評與結論

跋丁寶存駐藏大臣考

任乃強

清代駐藏大臣考

第一章 近代西藏政治概述

本章所謂近代，即起自明末清初，而迄於宣統之末年，西藏政教常不分，所謂政治，亦包括宗教在內也。

西藏宗教自赤松德贊時，印度蓮花生入藏（約當西歷七四九年，唐天寶八年），佛法大興，其徒號寧瑪巴，漢人所謂紅教也。至宗喀巴改創黃教，（宗喀巴元順帝至正八年生，明永樂七年示寂，年六十一歲，註一）。遺命二大弟子克主結及根登珠巴，世以呼畢勒罕，轉生演教，計第一世爲根登珠巴，第二世爲根登嘉錯，當時黃教已推行於前藏、後藏。第三世爲鎮南嘉錯，生有至德，名震全藏，遠及蒙古，號稱活佛，時蒙古俺答居河套受明撫爲順義王，並佔有青海各地，迎擁活佛，建寺青海，尊爲「聖識一切瓦齊達賴喇嘛」，爲達賴名號之始。第四世爲榮丹嘉錯，爲俺答孫圖隆汗之子，喇嘛教盛行於漠北蒙古及準噶爾諸部。第五世爲羅桑嘉錯，於明萬歷四十五年生於前藏瓊結地方，時則俺答子孫衰，青海爲和碩特部所據，和碩特者，爲新疆蒙古四部中之一，原遊牧於烏魯木齊。明末南下，兼併青海之後，改號爲顧實汗（亦作固始汗）也。俱奉黃教，時紅教尙以後藏爲根據地，拉達克酋長號藏巴汗者，力扶紅教，與黃教爲仇，達賴喇嘛第巴（爲第二世達賴所設，西藏執政官名）名桑結者，引顧實汗兵滅藏巴汗，於是顧實汗盡有康藏衛青各地，已居青海，收賦於喀木，達賴與第巴居前藏，長次子居後藏，傳至孫號拉薩汗焉。先是達賴第五世於清太宗崇德七年與顧實汗通貢清室，以

後各年，彼此均有來往。順治九年，達賴前來內地，覲見世祖，世祖待以敵體，封達賴喇嘛爲「西天大善自在佛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喇怛喇達賴喇嘛」，派兵護送返藏。時有準噶爾者，駐牧新疆伊犁河流域之蒙古部落，與和碩特杜爾伯特（駐牧額爾齊斯河），土爾扈特（駐牧塔爾巴哈台）同爲漠西厄魯特蒙古之一，皆奉黃教，其酋僧格，有弟名噶爾丹者，在藏爲僧，桑結深與相結。康熙十二年，準部內亂，僧格爲人所殺，噶爾丹返部定亂，自立爲汗，十六年併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兩部，明年又併回部，奄有天山南北路與河套以西之地方，勢力雄長西北（註二）。第巴桑結自殺藏巴汗後，勢力既大，專橫益甚，復惡顧實汗系之干預藏政，第五世達賴於康熙二十一年圓寂，桑結祕不發喪，康熙三十三年，並假達賴名請清廷封已爲土伯特王，聖祖漸得其奸蔽，移書責讓之，桑結始以實告，並奏稱新達賴已十五歲，即第六世策嘉錯也。惟拉藏汗不喜策嘉錯之行持，又與桑結不相能，康熙四十四年，桑結圖逐拉藏汗，拉藏汗糾合後藏民兵執殺桑結，清廷封拉藏汗爲翊教恭順汗，令獻桑結所立之第六世達賴喇嘛，後行至青海病死。拉藏汗以伊西嘉錯爲達賴，而蒙古諸台吉以爲僞，另立噶桑嘉錯爲第七世達賴，清廷詔於西寧塔爾寺安置以調護之。

噶爾丹既屢敗於清聖祖，康熙三十六年，以窮蹙自殺，其姪策旺阿喇布坦（即僧格之子）繼立復強，復霸天山南北路。康熙五十五年遣台吉策零敦多布侵藏，襲拉薩，明年破之，殺拉藏汗，遂據藏地。五十七年清廷命陝甘兩省赴援，五十九年以噶爾弼延信分路出師討之，策零敗走，清軍入拉薩，奉第七世達賴喇嘛，入布達拉宮，封宏治覺衆達賴，並留蒙古川陝兵戍之，是爲華軍入藏之始。旋封拉藏汗遺臣第巴康濟爾、阿爾布巴、貝子隆布爾爲輔國公，與扎爾爾均爲噶布倫，總理前藏事務，頗羅爾爲台吉，鎮守後藏。雍正二年，復平定羅卜藏丹津（顧實汗之孫）之亂於青海，四年議准設立駐藏大臣二人，常川駐藏（註三）。以藏政不和，五年正月派副都統瑪拉，學士僧格赴藏，是爲駐藏大臣

之始（註四），而西藏始如內地矣。十月前藏阿爾布巴作亂，殺康濟甯，欲投準部，清派查郎阿、周瑛等率師討之；未至，而後藏頗羅鼐率師定亂，磔阿爾布巴等，遂以頗羅鼐總理前後藏事務，練兵布防，準夷不敢犯；西南巴布勒（尼泊爾）布魯克巴（不丹）等部，皆受撫入貢，封頗羅鼐爲多羅郡王。乾隆十二年，頗羅鼐卒，次子珠爾默特那木札勒襲爵，陰通準部，擬爲亂；十五年駐藏大臣傅清，拉布敦翦除之，二大臣亦死於亂黨。清廷派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進剿，未至而達賴已先拘亂黨待命，策楞至而磔殺之，因增設駐藏兵千五百人，並廢汗王，以四噶倫布分理藏務，而總之於達賴。二十二年，第七世達賴圓寂，第八世達賴喇嘛羅桑絳白嘉錯繼立。

廓爾喀者，西藏西部喜馬拉雅山南麓之小國也。本曰巴勒布，分爲葉楞、布顏、庫木三部，於雍正九年奉金葉表納貢。乾隆卅二年，其西境廓爾喀族侵入，酋長布刺蘇伊那拉因臣服三部，自立王位。該族人勇敢善戰，藏人畏之，該國與西藏之經濟商務，尤發生密切之關係。五十三年廓爾喀因舍瑪巴爾（第六世班禪之弟）之勾引，以商務增稅名，入寇藏邊，高宗命鄂輝、成德率師討之；而駐藏大臣巴忠擅與賄和；翌年，藏人又不履約納幣，廓爾喀再入寇，破日喀則，大掠後藏，駐藏大臣保泰移班禪於前藏，並擬移達賴於西甯以避之。五十六年，高宗命大將軍福康安，參贊海蘭察等督索倫、滿、漢、蒙、藏軍七萬進討，七戰皆捷，收復後藏，深入廓境七百里，直逼廓都陽布（加德滿都），廓酋乞降，盡還所掠後藏財物俘人等，貢馴象馬樂，定五年一貢之制，高宗樹碑紀功於拉薩，即乾隆御製十全記也。自康、雍、乾三朝屢定藏亂，西藏僧民，倚中國如長城，及是平定廓亂，乾隆命福康安與駐藏大臣和琳等，厘訂善後章程十八條，提高駐藏大臣之職權，與達賴、班禪平等，並製金奔巴瓶辦法，以爲宗教上之改革；於是關於西藏之宗教、設官、兵政、財政、交通、外交等權，一統於駐藏大臣矣。自此後，迄光緒初年，歷第九世達賴阿旺隆妥嘉錯，（嘉慶十年在康巴壘曲科地方轉世，

年四十一圓寂。）第十世達賴阿旺羅桑降擺丹增楚珍嘉錯，（嘉慶二十一年在西康裏塘仲奪地方轉世，年二十二圓寂。）第十一世達賴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錯（道光十八年九月在噶達地方轉世，年十八歲圓寂。）第十二世達賴阿旺羅桑丹貝堅贊稱勒嘉錯，（咸豐六年在沃卡擺卓地方轉世，年二十歲圓寂。）至第十三世達賴阿旺羅土丹嘉錯，（光緒二年五月在達布甲擦轉世，年五十八圓寂。）西藏內政重大糾紛尙少，僅廓爾喀因商務或界務間起交涉耳。但英人之侵略，印藏交涉起矣。

緣廓爾喀與布魯克巴均爲藏印間之小國，隸屬中國甚久，哲孟雄者，亦名錫金，位於西藏之南境，介於印度，廓爾喀與布魯克巴之間，本爲西藏之屬部，境內有大吉嶺者，爲印藏交通之孔道，英人爲控制在中國長江流域上游之勢力範圍，與攫取西藏之富源，鞏固印度之邊防，防止俄人之侵略計，素具向西藏侵略之野心，而廓爾喀、哲孟雄、布魯克巴三地首當其衝要。嘉慶時，廓爾喀與哲孟雄相攻，英助哲攻廓，哲遂從此親英。道光時，廓復交關，英爲和解，強取哲之大吉嶺，而以歲幣三百萬鎊償之。咸豐十年，英又稍增歲幣，以取得哲孟雄全境鐵路之建築權；後遂由印度直築鐵路至大吉嶺而印藏之交通遂啓。同治四年，英人與布魯克巴因事啓釁，中國置之不理，英國乃與不丹直接訂約，取得第斯泰河以東之地，由印入藏之東路亦通。宣統二年，英人查理柏爾（Charles Bell，即著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Tibet Past and Present 一書者）入不丹多方引誘，結訂英不條約，復取得不丹之外交權，哲不均爲英之保護國矣。英人之向西藏進行侵略也，根據光緒二年芝罘條約附條，遂向西藏探險，並改變路程，從事鑽山之調查，又干涉哲印通商，於光緒十四年遂與藏人衝突，結果由駐藏大臣升泰與印督於光緒十六年締結藏印條約，劃定藏哲境界；復於十九年與英人締結藏印續約，開亞東爲商埠。願藏人堅強反對該項條約，不能履行，加以俄人乘機活動，英方遂於光緒卅年（一九〇四年）由榮赫鵬（Younghusband）率兵運入拉薩，達賴出亡庫倫，榮氏與藏人直接訂結英藏條約，開江孜

噶大克、亞東爲商埠，賠償軍費，盡撤藏西禦英之礮臺，喪權辱國恥莫大焉。

我國見於英人對西藏之積極進行，於是有鞏固西陲之經略。光緒三十一年，駐藏大臣鳳全路過巴塘被戕，三十二年，特設川滇邊務大臣，派趙爾豐充任其職，積極經營川邊，屯紮練兵，以衛四川而援西藏，並派兵平定巴塘之亂，着手改土歸流之計，創辦學校，交通；陸續改設裏化定鄉等縣，康定巴安等府。宣統三年三月，趙氏署四川總督，以傅嵩林代理邊務大臣，廣續改流之任務，迄至同年六月，全康大半改設縣府，而建省之議發出矣。達賴之逃庫倫也，於光緒三十四年由青海入覲，清廷備予優待；惟以臣屬禮待之，又以煽動川邊藏民變亂之事相詢問，遂懷揣貳，於同年十一月離京返藏，沿途逗留，至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自光緒三十二年中英藏印條約告成後，清廷派張蔭棠由印度赴藏辦理善後，張氏與邊務大臣趙爾豐，駐藏大臣聯豫協議治藏條陳，於光緒三十四年奏請派兵入藏，乃有宣統元年六月派陸軍二千由鍾穎統率入藏之舉，於二年正月抵拉薩，達賴至此，愈益畏罪，潛逃印度，英人居之大吉嶺，優異禮遇之。清廷因達賴潛逃，褫其封號；乃英人竟以派兵入藏，達賴擬名爲言，提出反抗之交涉。我國雖先後派遣唐紹儀，張蔭棠爲議約大臣，反覆辯釋，但英人竟置不理。至宣統三年，武漢起義後，達賴返藏，驅逐駐藏官兵，公開宣布獨立，清代在藏經營近三百年，培養保障之結果，至此消滅淨盡矣。民國成立，以漢滿蒙回藏族居於平等地位，西藏乃進於新階段。此西藏近三百年之政教大概也。

註一 宗喀巴生卒年月，各書所載不同，本書採用任乃強著康藏史地大綱上冊第一七四頁所載。

註二 關於噶爾丹詳細事實，見原本秦邊紀略一書，詳拙著「西北書目提要總敘之部」會刊載新西北月刊第五卷第四、五、六期合刊西北史地專號。

註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七七理藩院載：「雍正四年議准：西藏設駐紮大臣一員，辦理前後

藏一切事務。」

註四 見清史稿蹟臣年表九。

第二章 清代對蒙藏之宗教政策與第五世達賴之輪誠

昔元世祖於至元六年，封吐番八思巴爲大寶法王，總攝吐番政教，世襲其職，是爲康藏有教皇之始。明太祖因襲其羈縻政策，遣使入吐番，廣行招諭，僧侶至者，皆封國師。據明史西域列傳所載：當時所封，有哈立麻大寶法王、昆澤思巴大乘法王、釋加也失大慈法王及帕木竹巴蘭化王、靈藏贊化王、館覺護教王、必力工瓦闡教王、思達輔教王。除此外，凡授西天佛子者二，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有八；其他禪師僧官，不可勝數。當時雖有入貢徒衆之擾，賞賜之繁費，但終明之世，衛藏相安無事，懷柔之力也。清初本不信佛教，太宗天聰三年庚申諭曰，「喇嘛等以供佛爲名，潛肆奸貪，直妄人耳，蒙古諸人，深信其懺悔超生等語，以致有懸轉輾結布施之事，嗣後俱宜禁止」（註一）。即可知矣。但又鑒於蒙藏佛教勢力之大，不能不因勢利導，採取羈縻政策；達賴班禪爲蒙藏各地之宗主，尤不能不採取懷柔手段，曲事籠絡，以收箝服之效。開國諸君，深知此意，世祖云：「當太宗皇帝時，尚有喀爾喀一隅未服，以外藩蒙古惟喇嘛之言是聽，因往召達賴喇嘛。」（註二）聖祖云：「蒙古之性，深信詭言，但聞喇嘛胡土克圖呼必爾汗，不詳真僞，便極誠叩頭送牲畜等物，以爲可以獲福長生，至破蕩家產，不以爲意。」（註三）高宗云：「……其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之號，不過沿元明之舊，換其勢勅耳。蓋中外黃教，總司以此二人，各部蒙古一心歸之，興黃教卽所以安衆蒙古，所繫非小，故不可不保護之，而非若元朝之曲庇詭譎番僧也。」（註四）康熙四十四年，西藏拉藏汗殺第巴桑結，聖祖諭獻第巴所立之達賴喇嘛羅卜藏琳沁策旺嘉穆錯，準噶爾策旺阿喇布坦亦遣人往迎，

拉藏汗不予亦不獻。聖祖諭曰：「蒙藏崇佛教，有達賴喇嘛名，皆皈依之；倘爲策旺阿喇布坦所迎歸，則蒙古、西藏皆向策旺阿喇布坦矣。」（註五）可知清代推行黃教，尊崇達賴、班禪，皆所以爲安服蒙藏地步也。當時顧實汗佔有青藏各地，握軍政之大權，清廷既藉絡達賴班禪，對顧實汗亦非羈縻不可。茲將雙方締結之經過，縷述如下：

太宗天聰八年十二月丁酉，蒙古墨爾根喇嘛載護法嘛哈噶喇金身至，太宗遣禮克圖囊蘇迎至盛京，此佛原爲元代怕斯八用千金鑄成，原奉祀於五臺山，後移於察哈爾，墨爾根見天命歸清，故載佛來歸也（註六）。崇德二年，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帑使延達賴喇嘛。四年十月，太宗又遣察漢喇嘛等致書於圖白志汗及掌佛法大喇嘛，延請聖僧（註七）。翌年，即崇德五年，又派人上書於土伯特之諾木漢喇嘛，亦以懷柔手段，誘之來歸。所以至崇德七年，西藏達賴、班禪，後藏之藏巴汗，青海之顧實汗等遣使貢方物，表稱清帝爲曼珠師利大皇帝，十月至盛京，太宗出懷遠門迎之。翌年，遣便存問達賴喇嘛，稱之爲金剛大士，復諭班禪、藏巴汗、顧實汗各賜物有差。自後歷年，彼此均有來往，迄至世祖九年十二月，第五世達賴喇嘛至京師入覲，獻方物，世祖詔建黃寺居之。十年正月，又宴達賴於太和殿，資金幣鞍馬。二月達賴辭行，詔和碩親王率八旗兵送之，且遣人齎金冊印賜封號焉（封號見前）。自是西藏達賴班禪與清廷深相結合，此其初步經過也。現在所奇異者，即達賴第五世與顧實汗在清廷乍成帝業之初，即具遠大之眼光，遠與締結；自後觀之，似事有固然；但自當時視之，頗難得其故矣。大概一宗教之興起，恆思得一政治之力量，以爲憑藉推廣，紅教之憑藉元明政治之力量，即其明證。黃教自宗喀巴以來，雖推行蒙藏各地；但明代之封爵，均爲紅教，黃教不預焉（註八）。據明史大寶法王傳載，第三世達賴鎖南嘉錯，雖遺書張居正，後神宗許其通貢，資送封冊，但未至而鎖南嘉錯已圓寂，仍未膺到明之封爵也。清代崛起東方，與明匹敵，世祖入關，起而代之。故達賴思藉其政治力

量，與廣黃教，推倒紅教焉。其云：「東方有聖人出，特遣人自人跡不至之區……」特妄語耳（註九）。至於達賴遣使，顧實汗之使臣亦同往，緣內則當時達賴與顧實汗政教爲一體，外則是時察哈爾林丹汗已亡（死於天聰六年），蒙古大部份歸附清廷，顧實汗爲漠西蒙古之一部，故亦思早歸附，以爲盤駐青藏之基礎，故不能不遠越萬里，與達賴附合輸誠清室也。

註一 見王先謙東華錄順治卷十九，頁。

註二 見天聰卷十一，二頁

註三 見康熙卷四四，八頁

註四 見衛藏通志卷首高宗純皇帝御製喇嘛說。

註五 見王氏東華錄康熙卷〇〇頁。

註六 見天聰卷九，十二頁。

註七 見崇德卷四，九頁。

註八 關於明代封黃教喇嘛事，除西藏圖考卷二源流考所載黃教第三、第四世達賴喇嘛曾受明封外，各書均不見，可知黃教喇嘛迄未受明之封爵。卽西藏制考所載，第三世卽活佛，云受封已屬勉強，第四世云受封，不見明史，似難置信。

註九 見衛藏通志卷首聖祖仁皇帝御製平定西藏碑文。

第三章 駐藏大臣創設之起因與時期

駐藏大臣開始設置之時期，據魏源聖武記以爲雍正二年（註一），黃沛翹西藏圖考以爲雍正七年（註二）均有錯誤；以後各書，轉相抄載，不能得事實之真相，更無論已。至其設置起因，可分爲遠近

兩方面，近因則起於阿爾布巴之圖亂，謀安輯藏政，遠因則爲嚴防準部而設也。先述後者，蓋清廷既利用宗教政策，收服西藏則對於西藏，不能不置之保護之下，而對於西藏之政教，尤思使其安定。當時準部噶爾丹稱霸西北，奉行黃教，與藏中頗有勾結，準部不滅，則蒙藏不安。聖祖對於噶爾丹親征三次，既敗之於烏喇布通與昭莫多，甯夏之役，噶爾丹以窮蹙自殺，但策旺阿喇布坦與大小策零等，梟桀不滅於噶爾丹，時以教茶爲名，於藏中陰肆活動，觀頗羅鼐之報告（見後索拜傳）即可知矣。第巴桑結之事，清廷實爲寒心，頗爲棘手。康熙四十四年，拉藏汗殺桑結，除禍根，清廷正爲滿意，實賜封錫，擬永久保障其政權，但當時拉藏汗又與青海爭立達賴喇嘛不決之事，清廷恐復引起風波，於四十八年正月乙亥，派侍郎赫壽赴藏，與拉藏汗協辦藏事（註三），此實有派爲駐藏大臣之意。迨四十九年，阿旺伊什嘉穆錯封爲第六世達賴喇嘛，始將赫壽撤歸，顧準噶爾對於西藏之威脅猶未已也。至康熙五十五年，果有策零敦多布侵藏之亂，拉藏汗與西藏以亡，清廷雖派噶爾弼岳鍾琪討平之，雍正初年，青海復有羅卜藏丹津之亂，均與準部及西藏有密切之關係，而藏中執政不足以應付之，此雍正四年所以有議准設立駐藏大臣之舉，派員永久駐藏，嚴防準部，此遠因也。至阿爾布巴之煽亂，始派駐藏大臣，其經過如下：

康熙五十九年噶爾弼岳鍾琪征藏之役，收復喀木各地，雍正三年十一月，岳鍾琪疏言「打箭爐外，裏塘，巴塘，乍丫，察木多，雲南之中甸，及察木多西魯隆宗，察哇坐爾剛桑噶吹宗袁卓諸部落，舊非西藏達賴喇嘛所轄；但距打箭爐遠甚，遙制不便，請宣諭達賴喇嘛，給令管理」（註四）。世宗派宗室鄂齊，學士班第，提督周瑛詳細妥辦，赴藏宣諭。嗣鄂齊奏言：「臣至西藏審視情形，首領與辦事者互不睦，請降旨諭達賴喇嘛和衷共事，」世宗允之（註五）。王先謙東華錄雍正朝卷十七頁載：「雍正五年正月丁巳，議政王大臣等議覆副都統宗室鄂齊奏西藏首領辦事人，互相不睦，達賴喇嘛之